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发食品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6）。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5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归还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侯金元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5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7,000	37,000	2022 年 2 月 1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 年 12 月 14 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5）。

2、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侯金元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5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58 元 /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侯金元等 5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7,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918,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4419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37,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37,000 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限售流通股	4,955,000	-37,000	4,91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55,000	-37,000	1,918,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3,000,000		3,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918,000		169,918,000
三、总股本	174,873,000	-37,000	174,836,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为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继续推进，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原方案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原发行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就《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主楼 16 层 1606 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谢良志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20	神州细胞	2022/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或代理人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2 月 22 日 16 点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14:00 — 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31 号院门卫室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及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登记，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及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黎明、曾彦

联系电话：010-58628328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31 号院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2-009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主发起人为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为 9995.524 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其他发起人为河南智益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竹林仙竹洗涤用品有限公司、郑州市竹林耐火材料公司、巩义市竹林新华包装材料厂，分别认购股份数为 35 万股、35 万股、35 万股、14 万股，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主发起人为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为 9995.524 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2-006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9 日 10: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景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李金宝先生、方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决定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同意提名尹辉先生、李景亮先生、李辉先生、马世光先生、陈金阁女士、陈四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尹效华先生、方亮先生、刘玉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7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 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号）。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2-00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符合条件的股东和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尹辉先生、李景亮先生、李辉先生、马世光先生、陈金阁女士、陈四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尹效华先生、方亮先生、刘玉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尹效华先生、方亮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玉敏女士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的相关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张志贤先生、王毅堃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荣普先生（简历附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人简历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尹辉：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景亮：男，1969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辉：男，1972 年 5 月出生，民建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马世光：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金阁：女，197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理财规划师。历任郑州高新富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组织委员、董事、总经理。

陈四良：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审计师、造价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审计处副处长。现任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尹效华：男，1953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郑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中原环保、三全食品、汉威电子、华英农业、豫金刚石独立董事。现任宇通客车、双汇发展、本公司独立董事。

方亮：男，1963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师。历任上海雷氏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创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九和堂国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九和堂中医药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玉敏：女，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郑州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志贤：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毅堃：女，197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咨询师。历任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现任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

李荣普：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本公司豫中制药厂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豫中制药厂党支部书记、厂长助理。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1 月 22 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 号文件批复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室。

北京兴华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先生，截至 2020 年末合伙人 102 人，注册会计师 58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0 人。

北京兴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 74,334.1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55,571.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311.51 万元。北京兴华为 24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 2,095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共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 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

3、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收）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谭哲，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侯瑾怡，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君，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本次拟聘任的北京兴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